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142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3）。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143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袁伊、陈凯、张艳秋、成嘉慧、俞涛、熊洁、史晔、宋伟锋、曾芳、谭银芳、曹友宝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施玮清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85,261 股（其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850,321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9,936,223.77 元；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134,94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82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1,975,470.80 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899,930,914 股减少至 3,894,945,653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9）。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9.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509.38 万股调整为 444.36 万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27）。

三、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霞、石琚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11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11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1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21 元/股调整为 5.62 元/股。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涉及 2 名激励对象共计 115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过户登记前的 3,894,945,653 股增加至 3,896,095,653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1）。

由于上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的实施完成，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变动	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06,199	-4,985,261	4,443,600		11,864,5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7,524,715		-4,443,600	1,150,000	3,884,231,115
总计	3,899,930,914	-4,985,261		1,150,000	3,896,095,653

鉴于上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的实施完成，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9,930,91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6,095,65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99,930,914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96,095,653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分别已授权董事会就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3-086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参股股东转让股权暨公司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参股股东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拟以 39,420 万元人民币转让其持有 49%股权，转让完成后，龙煤集团不再持有龙煤天泰公司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投资”）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泰隆投资对龙煤天泰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龙煤天泰公司的控股股东，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龙煤集团将拟转让的股权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拍卖，是否能拍卖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参股股东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持有龙煤天泰公司 49%股权，龙煤集团控股股东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煤控股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根据 2022 年 9 月 15 日黑龙江省国资委专题会议要求，鉴于“十四五”期间，煤化工项目不符合龙煤控股公司的投资发展方向，是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项目，经龙煤集团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退出龙煤天泰全部股权（49%），并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的要求，将以 2022 年 9 月 30 为基准日对龙煤天泰开展的全面资产评估和整体财务审计的结果，公开挂牌转让股权。

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黑龙江华通有限公司出具的《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黑评报字【2022】第 061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 43,775.66 万元，转让底价为 39,420 万元。截至目前，该股权尚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拍卖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泰隆投资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宝泰隆投资持有龙煤天泰股权不变，仍为龙煤天泰公司的控股股东，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控股孙公司参股股东股权转让暨公司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泰隆投资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刘新宝

4、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批发、零售：煤炭；煤炭开采、洗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5、注册资本：壹拾亿肆仟零捌拾贰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2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

9、最近一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39,318.64	343,094.77
负债总额	248,675.42	253,637.35
净资产	90,643.22	89,457.42
营业收入	1.19	
净利润	-4,175.03	-1,185.80

本次交易完成，龙煤天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和作价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黑龙江华通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龙煤天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215,011.20 万元，评估值 334,935.39 万元，评估增值 119,924.19 万元，增值率 55.78%。

负债账面价值 245,597.32 万元，评估值 245,597.3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0,586.12 万元，评估值 89,338.07 万元，评估增值 119,924.19 万元，增值率 392.09%。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龙煤集团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89,338.07 万元为基础，以其持有 49%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 43,775.66 万元为标的转让价格挂牌，挂牌期限届满无人摘牌。2023 年 8 月 3 日，龙煤集团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交易公告》（项目编号 29GQ02030034，国资监测编号 G3203HL2000024），转让底价调整为 39,420 万元，该股权尚未成交。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龙煤天泰公司参股股东龙煤集团系龙煤控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龙煤控股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根据 2022 年 9 月 15 日黑龙江省国资委专题会议要求，鉴于“十四五”期间，煤化工项目不符合龙煤控股公司的投资发展方向，是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项目，经龙煤集团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退出龙煤天泰全部股权（49%）。

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泰隆投资决定放弃控股孙公司参股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泰隆投资持有龙煤天泰股权不变，仍为龙煤天泰公司的控股股东，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龙煤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孙公司龙煤天泰 49%股权事宜系根据 2022 年 9 月 15 日黑龙江省国资委专题会议要求，并经龙煤集团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退出龙煤天泰全部股权（49%），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泰隆投资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黑龙江华通有限公司出具的《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黑评报字【2022】第 061 号）为基础，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拍卖，定价公允、合理。

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泰隆投资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龙煤集团拟转让的龙煤天泰 49%股权尚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拍卖中，是否能拍卖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拍卖的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孙公司参股股东股权转让暨公司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黑龙江华通有限公司出具的《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黑评报字【2022】第 061 号）；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黑审字【2023】180060 号）；

4、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3-03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28），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拟增持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资金来源为陕煤集团自有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陕煤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 2,00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206%，增持金额为 41,229,244.20 元（不含税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首次增持完成后），陕煤集团持有公司 6,315,825,2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5.15%。

陕煤集团后续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陕煤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8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健康（浙江）”）因经营管理需要拟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法所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0 元人民币将所持有的步长健康（浙江）8.5%股权转让给海口鑫营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鑫营氧”）。胡存超拟以 0 元人民币将步长健康（浙江）1%股权转让给海口鑫营氧；李辉拟以 0 元人民币将步长健康（浙江）0.5%股权转让给海口鑫营氧；胡存超拟以 0 元人民币将步长健康（浙江）4%股权转让给席冲，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健康（浙江）股权将由 90.5%减少至 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6）。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65）。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步长健康（浙江）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席冲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65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100	82
海口鑫营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
席冲	400	8
合计	5,000	100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71,600	48.67
2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	9.21
3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	3.94
4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481	3.39
5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000	1.45
6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500	1.22
7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983	1.14
8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呯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169	0.99
9	马杰	1,494,500	0.9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0,510	0.80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161,237,408 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	9.35
2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481	8.04
3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000	3.44
4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500	2.90
5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983	2.70
6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呯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169	2.35
7	马杰	1,494,500	2.2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0,510	1.90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45,490	1.54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7,000	1.29

注：“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84,808 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7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用电领域行业影响、国内国际标准制定、市场开拓等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协同优势，增进大客户黏性，支撑公司国内及海外市场拓展，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的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表所”）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价格为 44,049.46 万元。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6）（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9）。

二、交易进展

2023 年 12 月 25 日，哈表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登记通知书》，工商变更后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414040087 3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2000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测控系统、计算机应用技术工程系统、自控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本公司开发产品的研制、销售；为仪器仪表企业提供技术、标准、质量、工艺、检测、信息、咨询、成果转化、展览推广、创业指导服务、综合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业务；会务服务。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143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实施农业土地流转项目拟签订<经营性土地承包经营权移交协议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实施农业土地流转项目拟签订<经营性土地承包经营权移交协议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00-13:3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8 层证券投资部。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实施农业土地流转项目拟签订<经营性土地承包经营权移交协议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二三年 十二 月二十八 日；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